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采字〔2023〕38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青海先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青海先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104MA759FPN11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11层
11115室

你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参加了海东市公安局毒品检测专用试剂采购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得材磋商[货物]2023-002号），涉及金额为615000元。2023年4月27日，本机关接到反映，称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在“海东市公安局毒品检测专用试剂采购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得材磋商[货物]2023-002号），提供第三类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伪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已作出《海东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财采罚告[2023]01号）并送达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你公司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可，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公司罚款 3075 元（ $615000 \times 5\% = 3075$ ），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入海东市财政局国库（缴款码见附件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平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青海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



填制日期：2023年06月09日

执收单位编码：021001

执收单位名称：海东市财政局

缴款编码：6302 0023 0000 0036 0258

缴款人	缴款人(单位)	青海先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收款人	全 称	青海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	
	付款户名				户 名			
	付款账号	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	
金额(小写)	¥3,075.00		金额(大写)	叁仟零柒拾伍元整		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	
000000000122	105019909	财政罚没收入	元	1	3075	3,075.00		

备注：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（东财采字[2023]382号）

有效期：15天，至2023年06月24日前有效。